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5 版)

2018 年,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客户,娃哈哈集团、京日东大食品、农夫山泉、蒙牛集团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国内销售占比上升。

2019 年,普贤公司、加拿大健康配料、俄罗斯健康食品等境外客户销量增长较快,境外地区的收入占比提升到 36.71%。

2020 年,由于安德森配料等境外客户销量增长,境外地区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43.13%。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82.04 | 6,407.90 | 8,911.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4.78 | -7,389.06 | -8,125.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20 | -981.54 | -8,704.7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3 | 0.68 | 3.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58.18 | -1,962.12 | -7,915.29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19.24 | 5,564.06 | 7,526.18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368.52 万元、41,140.22 万元和 50,555.58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05、0.98 和 1.0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92.85 万元、26,933.77 万元和 31,220.24 万元,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0.97、1.03 和 0.9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1.98 万元、6,407.90 万元和 12,182.0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36、0.77 和 1.27,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情况较好。同时,良好的现金流量情况保障了公司经营性的负债的偿还、营运资金的投资及投资活动现金需求。

4.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未来公司稳定性、连续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高端益生元产品及健康甜味剂新产品阿洛酮糖,且正在研发其他高端产品,时机成熟时将向市场推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 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股利。

3.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1)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2)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运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2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二)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投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展和优化升级,其中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和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是在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异麦芽糖和麦芽糖醇产品现有产能和研发基础上的拓展、升级,是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延续和发展,并希望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耕耘多年,生产的益生元、膳食纤维、淀粉糖(醇)等系列产品已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和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从现有规模进一步增强。

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规模扩张的需要

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目前已投入运营或即将建设的车间能够顺利投产,有利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并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满足公司持续开展研发的需要并缓解目前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及医药等行业,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国内外知名的食品、乳制品、饮料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5%、34.09%和 34.03%。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产能有限,需要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于少数重点客户,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等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主要原因包括产品品质标准提升与客户重新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结构调整、占领市场份额等。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蔗糖和葡萄糖。报告期内,淀粉、蔗糖和葡萄糖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98%、56.70%和 54.04%,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国内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8%、48.11%和 70.27%。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葡萄糖、蔗糖、玉米淀粉、淀粉糖浆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市场成熟,价格公开透明,竞争充分,供应链稳定,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5、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407.60 万元、15,029.27 万元和 21,183.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36.71%和 43.13%。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等,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市场的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也将影响海外市场拓展。

6、贸易战比例较高及实现最终销售链条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收人分别为 19,079.84 万元、23,314.97 万元和 29,78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7%、55.37%和 59.62%。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制造商或零售客户),部分通过其他贸易商再销往终端客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系客户资源或者因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货款纠纷等原因失去某一贸易商客户,将对公司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开展复工复产启动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如审查员工行程,对工作场所全面消毒和为员工配备防护口罩等,还有自有资金对外捐赠 2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后续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83.67 万元、10,634.27 万元和 12,39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14.09%和 14.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分次、4.73 次和 4.43 次。总体来看,公司客户的资质和信誉较好,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86.37%、92.54%和 93.57%。但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可能因财务状况